

乌烈镇峨港村田洋千亩扶贫产业园生产路

勘察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HNZH2019-048

项目名称：乌烈镇峨港村田洋千亩扶贫产业园生产路

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以下（采购编号：HNZH2019-048）乌烈镇峨港村田洋千亩扶贫产业园生产路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简况

1、项目名称：乌烈镇峨港村田洋千亩扶贫产业园生产路勘察设计服务

2、项目编号：HNZH2019-048

3、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700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生产路 12 条总长 6899 米，宽约 4 米，道路等级参照四级公路标准，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配套建设排水涵洞、交叉、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5、项目地点：乌烈镇峨港村

6、勘察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7、采购范围：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道路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等）及预算编制工作，并负责全线勘察设计及设计文件(含预算)汇总(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8、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业主要求，合格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或测绘)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设计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路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勘察负责人要求具

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6、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按时提交保证金；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1、联合体成员均具备独立资格；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保证金及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10月22日—2019年10月28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金濂路 7 号正业广场正业阁 1908 房

3、标书售价：每套 5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 元。

支付形式：基本户银行转账（注明采购编号）

户名：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10-9001-0400-050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9日17:30:00（北京时间）。

5、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和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年11月01日09:15时（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19年11月01日09:30时（北京时间）

3、开启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楼3号开标室

五、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科工

采购人地址：昌江县

联系电话：26622008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工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濂路7号正业广场正业阁1908房

联系电话：0898-68982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1.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1.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1.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1.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1.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1.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开启前未对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

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9.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11.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2. 投标文件编制

11.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2.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2.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 报价要求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3.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保证金

14.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5000 元/人民币，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采购编号。**

14.2 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从非基本账户或分公司、个人等其他账户**）电汇至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作为磋商担保。不接受现金交纳，退还保证金也将退还至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磋商保证金应到达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户名：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10-9001-0400-050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南沙支行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1月01日 09:30:00（北京时间）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6.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2 份，U 盘和光盘各一份（U 盘和光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16.5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报价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HNZH2019-048 号、乌烈镇峨港村田洋千亩扶贫产业园生产路勘察设计服务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1）响应函；

（2）交纳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7.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U 盘和光盘各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7.6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9.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7.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开标时，采购人、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包括保证金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1.5 按照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 0 人和有关专家 3 人, 共 3 人组成, 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 则响应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5.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采购人、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5.3.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 评审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7.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预成交供应商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项目名称：乌烈镇峨港村田洋千亩扶贫产业园生产路勘察设计服务
- 2、项目编号：HNZH2019-048
- 3、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70000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生产路 12 条总长 6899 米，宽约 4 米，道路等级参照四级公路标准，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配套建设排水涵洞、交叉、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 5、项目地点：乌烈镇峨港村
- 6、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 7、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业主要求，合格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是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具体情况和实践经验而编写的，招标人使用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不允许直接对其增减或修改，但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增减、修改或具体化，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公路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地方筹资、社会配资、利用外资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建以的公路，包括路基、路面、公路桥涵和隧道，公路渡口及公路防护、排水和附属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公路工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2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指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公路工程中的管理及服务设施、安全、监控、通信、收费、供电照明等设施。

1.3 业主：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项目法人。

1.4 设计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也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本合同的设计人为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勘察设计中咨询机构。

1.5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勘察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勘察设计中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设计人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7 勘察设计中合同：是指勘察设计中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勘察设计中合同条款、勘察设计中技术标准与规范、勘察设计中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8 勘察设计中技术标准与规范：是勘察设计中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中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勘察设计中书面要求。

1.9 勘察设计中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公路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

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 10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 11 暂定金额：是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勘察设计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合同工程的任何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这项金额根据业主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动用，该费用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位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业主核实后支付。

1. 1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 13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高驻地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 14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 15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 16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 1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量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勘察设计的依据。

2. 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员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2. 3 保险：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2.4 道路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5 附着物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路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三条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3.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公路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支付勘察设计费。

原则上，60公里高速公路初步设计周期为6个月（含全部外业和航测），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为9个月。

3.2 业主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业主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经双方协商，合理支付使用费用。

3.4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业主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5 业主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和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6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业主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业主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7 由于执行业主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业主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8 业主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

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凡国家规定须由专项勘察设计资质单位进行勘察、设计的项目（如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危险性分析等），设计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4.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4.3 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勘察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公路工程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5）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4.6 根据本招标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勘察设计技术要求，详见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第 4.6 款。

4.7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4.8 若业主或业主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业主要求，按

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 9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接受业主及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完成后，设计人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合同段进行编制。

4. 10 当业主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 1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业主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按业主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业主要求派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4. 12 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 13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业主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业主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若业主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业主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业主满意。

4. 14 人员保证与变更

（1）设计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3）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

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4. 15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 16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17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主办人应代表联合体对业主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交全部合格的设计文件。业主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主办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 18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 1 业主的违约

(1) 由于业主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业主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业主方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业主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 2 设计人的违约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业主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3%计扣设计人违

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业主可以中止合同。

(4)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5)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业主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业主将按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总金额的 5%计扣投标人的违约金。

(6)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 5.2 款（6）的规定外，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在投标人勘察设计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勘察设计公司专用条款；
- (5) 勘察设计公司通用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 (8)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计算说明；
-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 勘察设计公司大纲。

6.3 履约保函

(1) 设计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金额及时间向业主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设计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直到业主签收最后一批施工图纸后 28 天内，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2) 联合体的履约保函可以由联合体主办人出具，或由联合体各方分别以各自的名义按其承担的工作量出具，但其总额应与 6.3 条 (1) 款规定的金额相等。

(3) 业主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6.4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业主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增付费用。

(3)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业主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6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业主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

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业主可就本合同工程除向联合体主办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外,也可经联合体主办人同意后直接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支付费用。

7.2 支付时间

业主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业主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业主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定金额

本合同的暂定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5%。这项金额应按业主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定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业主核定后支付。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按设计费用合同总额 5%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支付。

第八条 其 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有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设计人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2) 没有业主的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

工作负全部责任。

8.3 版权

设计人拥有其设计文件的版权。业主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设计人许可。业主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未经业主许可，设计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设计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诉讼。判决结果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判决结果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说明：合同专用条款是在通用条款明确指出要在合同专用条款或数据表中予以具体规定的的数据、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如异常气候条件等），是必备的配套条件，不能缺少，否则，通用条款就不完善。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合同通用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的内容做如下修改和补充：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_____。合同段划分为_____①

1.3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

1.4 本款最后一句修改为：

第四条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6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如下：

本次设计对箱梁增设纵向体外预应力束和体内预应力钢束，腹板、底板粘贴钢板，对主梁增设体内预应力钢束，底板粘贴钢板以期达到如下设计目标：

（1）针对箱梁，通过张拉体、内外预应力调整梁体应力分布，使之趋于平衡；改善结构受力，抑制底板横向裂缝、腹板斜向裂缝扩展，提高结构安全储备；箱梁底板粘贴钢板，提高主梁截面抗弯承载能力；腹板粘贴钢板，提高截面抗剪承载能力，抑制裂缝发展，改善腹板受力状态。

(2) 针对主梁, 对支点处增加体内预应力, 提高截面抗弯承载能力, 改善墩顶区域混凝土的抗裂性; 在箱梁底板粘贴钢板, 提高主梁截面抗弯承载能力, 改善底板混凝土的抗裂性。

2、对主梁裂缝进行封闭处理, 对混凝土钢筋锈蚀进行处理, 提高结构耐久性。

3、对杂物填充的伸缩缝进行清理, 对止水胶条破损的进行胶条更换, 恢复伸缩缝功能。现场踏勘时候发现, 部分伸缩缝大车通过时声音较大, 且型钢有明显焊接痕迹, 对该问题伸缩缝进行更换, 保证行车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4. 11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按照工程进展,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业主要求派遣不少于 2 名的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 其中至少有一名设计代表为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否则, 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 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增加 4.19、4.20、4.21 和 4.22 款: ②

4. 19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3 天内, 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 将视为设计人违约, 每延期 1 天, 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4. 20 负责_____总体勘察设计的设计人, 除应按合同规定完成本合同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外, 还应负责全线的总体勘察设计及各合同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的协调、汇总工作, 包括协调、统一文件的编制, 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预)算等相关工作, 并对全线工程勘察设计的整体性负责, 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价中, 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4. 21 设计人应配合负责全线总体勘察设计的设计人做好有关勘察设计的协调工作。本合同段设计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均应计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注: ①、②应根据公路工程勘察高驻地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4. 22 _____及沿线设施的勘察设计工作, 应考虑海南省高速公路监控、通信及收费系统的联网需要, 设计人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勘察设计报价中, 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 2 在本款末增加:

(9) 如果初步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 业主有权中止设计合同, 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

资格，并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0) 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设计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其他合同段的设计人提供相应勘察设计资料的，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初步设计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并支付给遭受延误的其他合同段的设计人作为赶工费。

(11) 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工程勘察设计的，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 3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的 5%，以保函、现金或支票方式提交。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 1 本款修改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第八条 其它

8. 5 诉讼的机构为：合同协议书签订地的人民法院。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与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月_____于_____日签署。

业主通过_____月_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以人民币_____元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 (5) 勘察设计合同通用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表；
- (8) 勘察设计工作量计算及报价计算说明；
-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二、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三、勘察设计周期初步安排如下：

- (1)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和设计：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

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修改及批复阶段：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勘察和设计：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施工图审查阶段：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应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征地拆迁图编绘：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

(6) 施工配合服务：_____年(____天)。

四、业主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公司合同条款的规定。

注：④本合同书格式适用于招标范围含初步设计和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

五、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 为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_____份，初步设计简本_____份；根据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_____份；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最终初步设计文件份；

2. 设计人应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分，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两张。

六、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定金额之外，其余由设计人包干使用，业主将按进度分期支付。

(一) 勘察设计费

1. 在签订合同书后 28 天内业主预付初步设计费用的_____ %作为预付款；

2. 初步设计按期完成后将初步设计文件送至业主处，支付工程勘察中的全部初测费用及初步设计费用的_____ %；

3. 初步设计文件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初步设计费用的_____ %；

4. 施工图勘察外业完成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勘察中的全部定测费用及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__ %；

5.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__ %；

6.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按期完成后并送至业主处，业主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__ %；

7. 本项目工程颁发交工证书后 28 天内，剩余的_____ %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经业主及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一次结清。

(二) 后续服务费

在本项目施工阶段，业主每半年向设计人支付一次后续服务费，直至颁发工程交工证书止全部付清。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一式_____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行一份，副本_____份，业主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业 主：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设 计 人： _____（单位全
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_____

地 址：

电 话： _____

电 话：

日 期： _____

日 期：

附件 2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称甲方）与设计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 主：_____（单位全称）（盖章） 设 计 人：_____（单位全称）（盖

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甲 方 监 督 单 位: _____ (全称) (盖章)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乙 方 监 督 单 位: _____ (全称) (盖

附件3 其他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一、公路工程（不含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1. (JTJ 001—9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J 004—89) 《公路抗震设计规范》
5. (JTJ/T 006—98)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6. (JTJ 061—99) 《公路勘测规范》
7. (JTJ 064—98)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8. (JTJ 062—91) 《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范》
9. (JTG G30—2002)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II 051—93)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J 011—9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J 013—9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3. (JTJ 014—9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4. (JTG D40—200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5. (JTJ 018—96) 《公路排水设计技术规范》
16. (JTJ 021—89)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7. (JTJ 022—85) 《公路砖石与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8. (JTJ 023—8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9. (JTJ 024—85)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0. (JTJ 025—86) 《公路钢结构桥涵设计规范》
21. (JTJ 026—90)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2. (JTJ 074—94)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

- 23.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标准》
- 24. (GBJ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25. (交公路发[1995]1036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26. (交公路发[1996]610号) 《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方法》
- 27. (交公路发[1992]65号)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28. (交公路发 [1996]612号)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基价表

- 29. (交公路发[1996]610号) 《公路工程机构台班费用定额》
- 30. (建标[1999]278号) 《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31. (公设技字[2000]285号) 《公路基本建设工程交通工程概(预)算编制的规定》

二、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 1. (GESC 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 2. (YD 2002—92)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3.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 4. (YDJ 26—89) 《通信局(站)接地设计暂行技术规定》
- 5. (YDJ 39—90)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6. (GB 50198—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7. (GB 50174—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规范》
- 8.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9. (GB 50057—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10. (JGJ/T 16—9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11. (YD 3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12. (YD 5051—97) 《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13. (GBJ 23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规范》
- 14. (GB 50174—93) 《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

三、资料收集

(一)、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原始文件

1. 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下述资料由设计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公路工程（不含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1. 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安全、照明设施）。
2. 沿线高压供电的资料。
3. 沿线公用通信网的资料。
4. 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5. 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6. 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7. 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函
- 2、服务要求响应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服务承诺书
- 6、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7、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或测绘)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设计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路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勘察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9、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1、保证金证明单据
- 1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1、响应函

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保留两位小数），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服务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为_____。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日期：

2、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包括服务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H2019-048）乌烈镇峨港村田洋千亩扶贫产业园生产路勘察设计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乌烈镇峨港村田洋千亩扶贫产业园生产路勘察设计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5、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6、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7、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或测绘)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设计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路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勘察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9、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10、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

四、本次投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保证金证明单据

1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一) 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复印件等。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只需填写项目负责人的信息，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注册证复印件等、近三月（2019年6月-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 13)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 3）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

见附表 4)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采购评审组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候选人。

四、评审报告

(1) 采购评审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五、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表 1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报价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8	其它	是否符合用户需求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除企业资质和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外，其他资格要求只需牵头人提供即可。

附表 2、综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30 分)			
1	概况 (3 分)	现场情况描述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项目周边布局进行描述, 准确清楚的得 3.0~1.5 分, 一般得 1.4~0.5 分; 较差得 0.4~0 分。	3 分
2	工程建设条件论述 (5 分)	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具体, 较好得 5.0~3.5 分, 一般得 3.4~0.5 分; 较差得 0.4~0 分。	5 分
3	设计理念 (10 分)	设计理念新颖独特、设计思路清晰 (要求提供项目设计思路说明、区域总平面图、平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较好得 10.0~6.5 分, 一般得 6.4~2.5 分, 较差得 2.4~0 分。	10 分
4	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 (3 分)	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且提供合理化建议, 较好得 3.0~1.5 分, 一般得 1.4~0.5 分; 较差得 0.4~0 分。	3 分
5	工作计划、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工作计划、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较好得 5.0~3.5 分, 一般得 3.4~0.5 分; 较差得 0.4~0 分。	5 分
6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4 分)	具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安排合理、科学、先进、具有重点性和针对性, 优: 5 分, 良: 3-4 分, 一般 :1-2 分	4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8	企业业绩 (25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公路工程设计项目合同额 50 万元 (含) 以上, 每项合同得 5 分; 50 万元 (不含) 以下不得分。 证明材料: 以提供的设计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打分, 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5 分
	项目人员配备 (15 分)	1. 设计项目组人员配备: (1)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具备道路工程 (或道桥工程) 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复印件。 2. 勘察项目组人员配备: 1.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执业证	15 分

		符合本项要求得 5 分。 证明材料：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证复印件。	
价格部分（30分）			
11	投标报价得分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分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表 3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 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19 年 月 日